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 （燃气管理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经营3个月(含）以内的	处以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非法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3.非法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4.非法经营1年以上的	处以50万元罚款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经营3个月以内的	处以3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非法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非法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4.非法经营1年以上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3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3.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4.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燃气经营者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年度内被投诉2次且经查实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年度内被投诉3次且经查实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年度内被投诉4次以上且经查实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4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1.抵押、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供第三方使用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供第三方使用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违法被查实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5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		1.第1次未经告知擅自停气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第2次未经告知擅自停气的	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3.第3次及以上未经告知擅自停气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6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3.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4.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燃气经营者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违法供应10瓶（含）以下瓶装燃气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违法供应10瓶以上50瓶（含）以下瓶装燃气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违法供应50瓶以上瓶装燃气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7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五项		1.存放1个月以内或存储面积20平米（含）以下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存放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存储面积在20平米以上50平米（含）以下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存放3个月以上或存储面积50平米以上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8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六项		1.第1次投诉被查实或涉案金额5万元（含）以下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第2次投诉被查实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投诉被查实或涉案金额10万以上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9	燃气经营者燃气经营者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七项前款		1.第1次燃气质量抽检不达标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第2次燃气质量抽检不达标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燃气质量抽检不达标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10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七项后款		1.年度内用户上门安检率不足95%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年度内用户上门安检率不足85%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年度内用户上门安检率不足75%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	1.销售非自有瓶装气10瓶（含）以内的	处以1千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销售非自有瓶装气10瓶以上50瓶（含）以下的	处以5千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销售非自有瓶装气50瓶以上的	处以1万元罚款		
1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款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处经营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等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管控措施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3处经营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等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管控措施且造成较大后果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4处及以上经营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等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管控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13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款		1.未定期排查隐患7日（含），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未定期排查隐患7日以上1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未定期排查隐患15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14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	1.造成300户（含）以下停气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造成300户以上1000户（含）以下停气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造成1000户以上停气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15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1.第1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2.第2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1.第1次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6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第2次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第3次及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17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第1次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第2次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1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五项		1.非法储存燃气3瓶以上10瓶（含）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非法储存燃气10瓶以上50瓶（含）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非法储存燃气50瓶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19	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六项		1.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7日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逾期15日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20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七项		1.两项规定中有一项未落实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率不足90%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两项规定均未落实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率不足70%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两项规定均未落实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率不足50%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2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八项		1.第1次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万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第2次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逾期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2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限改期限内改正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停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以5万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7日未改正恢复原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停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3.逾期15日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停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2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		1.第1次违法行为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第2次违法行为未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3.第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2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1.整改期限内改正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5万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7日未改正恢复原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3.逾期15日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2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款 第四项		1.整改期限内改正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7日不整改，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罚款		
					3.逾期15日拒不整改，继续施工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2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整改期限内改正并恢复原状的逾期15日拒不整改继续施工的3、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造成燃气事故或损失的	对单位处以5万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7日不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3.逾期15日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损害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27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1.整改期限内改正并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以5万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7日拒不整改，或造成燃气泄漏等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3.逾期15日拒不整改，或造成起火、爆炸等重大事故和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2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1.整改期限内未制定保护方案或完善保护措施造成300户（含）以下停气的	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整改期限内未制定保护方案或完善保护措施造成300户以上1000户（含）以下停气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护措施的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整改期限内未制定保护方案或完善保护措施造成1000户以上停气的	处10万元罚款		
29	建设单位不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限期届满后，逾期7日未补报备案的	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15日未补报备案的	处1.5万元罚款		
					3.逾期30日以上不补报备案的	处2万元罚款		
30	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不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未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限期届满后，逾期15日未办理服务点备案的	处5千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30日未办理服务点备案的	处1万元罚款		
	对自有气瓶不按照规定标明专用的识别标识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对自有气瓶不按照规定标明专用的识别标识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瓶一百元罚款。	不按照规定在气瓶上标明经营企业相关信息和标志的	限期改正，处每只气瓶100元罚款		
31	初装管道燃气用户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自行开通点火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装管道燃气用户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自行开通点火的；	1.擅自开通使用燃气6个月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千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2.擅自开通使用燃气1年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2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500元罚款		
					3.擅自开通使用燃气2年以上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1千元罚款		
					1.限期届满后，逾期15日未整改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千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32	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二项	火的； 2.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 3.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 4.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钢印.漆色的； 5.私自排放气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气瓶互相倒灌的； 6.使用明火检查泄漏的。	2.逾期30日未整改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2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逾期60日拒不整改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1千元罚款		
33	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		1.逾期15日未整改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千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2.逾期30日未整改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2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500元罚款		
					3.逾期60日拒不整改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1千元罚款		
34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钢印.漆色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装管道燃气用户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自行开通点火的； 2.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 3.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 4.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钢印.漆色的； 5.私自排放气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气瓶互相倒灌的	1.造成燃气泄漏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千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2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造成燃气闪爆引发轻度火灾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2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500元罚款		
					3.造成人员轻伤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1千元罚款		
35	私自排放气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气瓶互相倒灌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项		1.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千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2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造成1人轻伤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2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500元罚款		
					3.造成2人以上轻伤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1千元罚款		
					1.造成轻度财物损失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千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36	使用明火检查泄漏的	罚款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六项	或者利用气瓶互相倒灌的； 6.使用明火检查泄漏的。	2.造成1人轻伤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2万元罚款；居民用户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造成2人以上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对非居民用户处以5万元罚款；对居民用户处以1千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城建档案管理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馆依法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罚款	《南昌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记入建设单位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逾期1个月（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移交，并处2万元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6%罚款	市城管支队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移交，并处4万元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7%罚款		
					逾期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含）的	责令限期移交，并处6万元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8%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移交，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10%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城乡规划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的，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损失的，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时，拒不改正，且影响规划重新编制的时间超出三个月的。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超过3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责令改正时，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及时申领规划编制许可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相对人申领规划编制许但是不符合相应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移送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罚款	《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违法建筑在责令拆除期限内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3、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1.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2.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违法建筑在责令拆除期限内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		
						2、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3、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1.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2.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反本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市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4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在规定期限内，补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补报，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超过补报期限又不说明理由的。	责令限期补报，处以3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超过补报期限拒不补报的。	责令限期补报，处以5万元罚款		
5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的处罚	没收、罚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勘测、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够及时改正，但配合查处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勘测、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罚款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够及时改正，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勘测、设计费百分之六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罚款		
6	未经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	罚款	《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未经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	未经验线擅自施工，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七天内按程序重新申报验线后，逾期不申报的	对建设单位按每栋处以一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对个人按每栋处以两千元罚款		
7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处罚	罚款	《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在规定期限内不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在规定期限内不及时改正，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千元罚款		

8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罚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未设置公示牌（含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牌，城乡规划许可文件的编号及发证机关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和效果图）、建筑主要立面和剖面图、投诉和举报受理途径等； 2.未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定位置设置，未设立在人流相对集中，不便于周边群众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7日内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四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三千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9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建设工程（不含装修工程）未取得施工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下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园林绿化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擅自超越资质级别（范围）承担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视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首次违反的	按承担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合同价款1%处罚，最低不少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再次违反的	按承担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合同价款2%处罚，最低不少于3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风景湖泊、风景林地造成损失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风景湖泊、风景林地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不按时归还的，除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外，并可按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风景湖泊、风景林地造成损失的	负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并按每日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属经营性行为的并按每日每平方米处以20元罚款		
3	擅自占用绿地、风景湖泊、风景林地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擅自占用绿地、风景湖泊、风景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按每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擅自占用绿地、风景湖泊、风景林地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属非经营性行为的,按每日每平方米1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属经营性行为的,按每日每平方米20元罚款		
4	刻画树木（攀折树枝、采摘花朵果实）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刻画树木、攀折树枝的	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采摘花朵果实的	对个人处以1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		
5	利用树木（绿篱、护栏）牵线挂灯（搭晒衣物、牵拉钢筋）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利用树木、绿篱、护栏，牵线挂灯、搭晒衣物的	对个人处以1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利用树木、绿篱、护栏牵拉钢筋的	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		

6	在草坪（花坛、绿篱、苗圃、草圃、风景湖泊、风景林地）内堆物作业（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停放车辆、焚烧物品、燃放鞭炮、挖沙、取土、采石、放牧、打猎）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堆物作业、停放车辆焚烧物品、燃放鞭炮、挖沙、取土、采石、放牧、打猎的	对个人处以2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	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		
7	距草地（绿篱、花坛、行道树干）边缘1.5米内设置有炉灶的摊点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距草地（绿篱、花坛、行道树干）边缘1.5米内设置	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对单位处以200元的罚款		
8	1.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赔偿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补植五倍的树木	1.擅自移植的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费2倍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擅自砍伐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处赔偿费3倍的罚款		
					3.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造成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按赔偿费的5倍处罚,同时责令补植5倍的树木		
	2.擅自非正常修剪树枝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未经同意擅自非正常修剪树枝的，可以并处赔偿费二倍以下罚款	1.首次违反的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但不予处罚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再次违反的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费2倍的罚款		
9	1.擅自迁移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死亡)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费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受到损伤的,处以赔偿费7倍的罚款 2.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造成死亡的,处以赔偿费10倍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因砍伐(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死亡)							
10	损毁公共绿化（绿化设施）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其他损毁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按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按赔偿费的二倍处以罚款	1.首次违反	按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处以赔偿费1倍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再次违反	按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处以赔偿费2倍的罚款		
11	其他损毁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其他损毁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2	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1、责令恢复原状，50平方米（含）以下的罚款5000元，每增加1平方米加处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2、责令恢复原状，50平方米以上的罚款1万元，每增加1平方米加处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3	在公园内新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或者污染公园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在公园内新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或者污染公园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处以罚款	在公园内新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或者污染公园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1、责令恢复原状，50平方米（含）以下的罚款5000元，每增加1平方米加处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2、责令恢复原状，50平方米以上的罚款1万元，每增加1平方米加处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4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每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	1、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个人按照每日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 2、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单位按照每日每平方米处以2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5	攀爬树木、采摘花朵果实、损毁草坪植被，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物品，或者擅自营火、烧烤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培偿责任。第(一)项 攀爬树木、采摘花朵果实、损毁草坪植被，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物品，或者擅自营火、烧烤的	攀爬树木、采摘花朵果实、损毁草坪植被，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物品，或者擅自营火、烧烤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6	攀爬、移动、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培偿责任。第(二)项 攀爬、移动、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的	攀爬、移动、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7	恐吓、捕捉、伤害动物或携带有碍人身安全的动物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培偿责任。　第(三)项恐吓、捕捉、伤害动物或携带有碍人身安全的动物的	恐吓、捕捉、伤害动物或携带有碍人身安全的动物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8	在指定的区域外游泳、垂钓、滑冰、踢球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培偿责任。第(四)项　在指定的区域外游泳、垂钓、滑冰、踢球的	在指定的区域外游泳、垂钓、滑冰、踢球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9	对公园内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未设置相应的保护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一）项对公园内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未设置相应的保护设施的	对公园内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未设置相应的保护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导游牌、服务指示牌、游客须知、警示牌等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导游牌、服务指示牌、游客须知、警示牌等设施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导游牌、服务指示牌、游客须知、警示牌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	罚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	
					不能恢复原状，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第十七条	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的	罚款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至100元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属公民非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属公民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23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罚款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50元至200元的罚款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属公民非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属公民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活动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24	对不服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	警告、罚款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批文，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不服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	首次违反，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整改恢复原状的，处50元罚款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恢复原状的，处100元罚款		
25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罚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整改恢复原状的，处1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恢复原状的，处500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市政管理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按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合同价款的2%处罚，最高不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2.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2	1.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技术规范设计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技术规范设计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按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合同价款的2%处罚，最高不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未按照城市道路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				2.未按照城市道路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3	1.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按违规部分工程造价的5%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擅自修改城市道路设计图纸的				擅自修改城市道路设计图纸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	1、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城市道路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1、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工程造价2%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擅自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2、擅自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工程造价1%的罚款		
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	警告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	未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	警告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未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未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7	城市道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	警告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城市道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挖掘修复费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挖掘修复费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9	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上行驶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履带车或者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上行驶，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履带车和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造成道路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道路修复费2倍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并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费用		
1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桥梁上试刹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非指定道路上试刹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罚款		
					试刹车造成桥梁道路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桥梁道路修复费2倍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并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费用		
					1.在城市道路主要干道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	

1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次要干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在街巷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限期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可处以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可处以5000元罚款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可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	可处以2万元罚款		
13	擅自在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擅自在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以2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以5000元罚款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	处以2万元罚款		
14	1.未及时对检查井（箱）盖补缺(修复)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在24小时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超过24小时未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处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市城管支队	

14	2.未及时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补缺(修复)的	罚款	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	
1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24小时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超过24小时未改正的	处以每日每处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以2万元罚款		
16	未及时处理缺损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未及时处理缺损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但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特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罚款		
17	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未设置安全防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应设置安全防围长度每米处以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造成特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	未经批准建设管线（杆线）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未经批准建设管线（杆线）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按管线长度每米处以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0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紧急抢修管线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紧急抢修管线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1	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挖掘道路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移动（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移动（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2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罚款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属个人的	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属单位的	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并可处以3万元罚款	城办	
23	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可以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擅自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单位擅自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罚款		
2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架设管线等其他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架设管线等其他设施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擅自设置广告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500元/平方米处罚，最低不少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擅自架设管线及其他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50元/米罚款，最低不少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25	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	罚款	《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者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可以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	1.个人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单位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罚款		
26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罚款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并可处以3万元罚款		

27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罚款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整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责令限期整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8	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罚款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属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属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罚款		
29	1.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堆放物料的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1.首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2.再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设置台阶(门坡、阳台、站台、书报亭、电话亭、治安亭、广告牌）的							
30	擅自在城市桥涵（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架设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	1.擅自设置广告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处以500元/平方米罚款,最低不少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	

30	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架设管线）的	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架设管线等其它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处以50元/米罚款，最低不少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1	擅自在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擅自在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造成特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3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挖掘修复费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1.首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2.再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3	1、向排水管渠内直接排入（倒入）粪便（垃圾、杂物）的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向排水管渠内直接排入粪便，倒入垃圾、杂物，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向排水管渠内排入渣土以及建设施工中的灰浆、泥浆，或者向排水管渠排放废气以及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害物品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	1.个人向排水管渠内直接排入（倒入）粪便（垃圾、杂物）	责令清除，并处以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单位向排水管渠内直接排入（倒入）粪便（垃圾、杂物）	责令清除，并处以100元罚款		
	2、向排水管渠内直接排入（倒入）灰浆（泥浆、渣土） 的				排入渣土以及建设施工中的灰浆、泥浆，排放废气的	责令清除，并处以3000元罚款		

	3、向排水管渠内排放废气（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害物品）的			责令清除，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害物品的	责令清除，并处以5000元罚款		
34	1、不及时清理占用期满后的城市道路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不及时清理占用期满或挖掘后的城市道路的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不及时清理挖掘后的城市道路							
35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造成特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36	擅自开、改城市道路道口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符合市政规划和技术规范的，可以补办手续	主干道、景观道	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次干道	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罚款		
	擅自改装人行道板				其他城市道路	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200元罚款		
37	在城市道路焚烧物品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干道、景观道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3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次干道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200元罚款		
					其他城市道路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100元罚款		

38	1、擅自接通排水管渠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符合市政规划和技术规范的,可以补办手续	1.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对市政排水设施未造成明显损害,不影响或轻微影响市政设施正常发挥功能的,处以500元罚款；符合市政规划和技术规范的,可以补办手续 2.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对市政排水设施造成明显损害,影响市政排水设施正常发挥功能的,处以1000元罚款；符合市政规划和技术规范的,可以补办手续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擅自改动城市排水设施							
39	占压（损坏、移动）城市排水设施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对市政排水设施未造成明显损害,不影响或轻微影响市政设施正常发挥功能的,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造成明显损害,影响市政排水设施正常发挥功能的,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0	1、在排水管渠出水口(排水明渠内)设闸憋水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的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擅自开启排水井盖取（排）水				再次违反的	责令修复或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罚款		
41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接	罚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南昌市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者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可以	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	

41	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罚款	(七)项《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2	在青山湖排水东（西）渠上修建桥梁（建筑物、构筑物）	罚款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在排水东、西渠上修建桥梁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青山湖区城管执法局	
					2.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最低不少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43	1、在青山湖保护区施工污染（损坏）周围水体（植被、地貌）	罚款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对施工场地周围水体、植被、地貌造成污染、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以2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青山湖区城管执法局	
	2、在青山湖保护区施工后不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2.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恢复原貌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以200元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逾期一日加处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元		
44	在青山湖保护区内侵占（损坏）围墙（护栏）	罚款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侵占、损坏围墙、护栏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按损坏长度处以每米300元处罚	市城管支队、青山湖区城管执法局	
					2.侵占设施在规定期限内退出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300元罚款,逾期一日加处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元罚款		
	在青山湖保护区内设置洗车		《南昌市青山湖		1.设置洗车场的	责令拆除,处以3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45	在青山湖保护区内设置加油站、煤气站(加油站、煤气站)	罚款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拆除,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设置加油站、煤气站的	责令拆除,处以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青山湖区城管执法局	
46	在青山湖保护区内耕种农作物（烧荒、放牧）	罚款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已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200元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罚款		
47	擅自在青山湖保护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罚款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停止经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的	停止经营的,并处2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青山湖区城管执法局	
					再次违反的	停止经营的,处以50元罚款		
48	不缴纳停车泊位费	罚款	《南昌市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缴纳，可处以50元罚款	在停车泊位内停车不缴纳停车泊位费	责令限期缴纳，可处以5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9	井具设施未标明产权单位和专业标志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井具设施未标明产权单位和专业标志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每个井具设施500元罚款。	井具设施未标明产权单位和专业标志且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个井具设施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0	井具设施产权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职责，造成井具设施缺失、损毁未及时发现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产权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职责，造成井具设施缺失、损毁未及时发现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逾期不改正，但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3000元罚款		

			第（一）项	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5000元罚款	里管理局景城办	
51	井具设施产权单位对投诉、维修通知不及时处理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井具设施产权单位对投诉、维修通知不及时处理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小时内未达到现场，3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组织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小时内未达到现场，6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组织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3000元罚款		
					6小时内未到达现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5000元罚款		
52	井具设施产权单位未及时填埋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产权单位未及时填埋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5000元罚款		
53	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中，对井具设施造成损坏不及时修复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中，对井具设施造成损坏不及时修复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5000元罚款		
54	养护、维修城市道路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警告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养护、维修城市道路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养护、维修城市道路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55	擅自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并处以罚款：（二） 擅自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并未造成影响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并处1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并处1.5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特大影响的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并处2万元罚款		
56	在人行地下通道内摆摊设点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并处以罚款：（三）在人行地下通道内摆摊设点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但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57	在作业期和养护期内擅自拆除围挡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在作业期和养护期内擅自拆除围挡的	按照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但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特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罚款		
58	施工完毕未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回填密实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施工完毕未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回填密实的	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但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特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市城管支队	

59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不改正，但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60	擅自占用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	罚款	《南昌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擅自占用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障碍设施毁损的，应当及时修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控区	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区及街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水务类）

序号	违法 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接入管径110毫米（含）以下； 2、接入管径110毫米以上	1、责令改正，接入管径110毫米（含）以下，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责令改正；接入管径110毫米以上，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	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个人 （1）接入管径110毫米（含）以下； （2）接入管径100毫米-300毫米（含）； （3）接入管径300毫米以上； 2、单位 （1）接入管径110毫米（含）以下； （2）接入管径110毫米以上	1、个人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接入管径110毫米（含）以下的，处罚2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接入管径100毫米-300毫米（含），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接入管径300毫米以上，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单位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接入管径110毫米（含）以下，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接入管径100毫米以上，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服务性商业经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1）经营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下； （2）经营面积5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含）； （3）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含）； （4）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含）； （5）经营面积10000方米以上； 2、建筑施工、医疗机构及工厂等企事业单位 （1）施工项目建设规模1万平方米（含）以下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下； （2）施工项目建设规模1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含）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含）； （3）施工项目建设规模10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含）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含）； （4）施工项目建设规模20万平方米-30万平	1、服务性商业经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以下情节，可以进行处罚： （1）经营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下，处2000元罚款； （2）经营面积5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含），处1万元罚款； （3）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含），处2万元罚款； （4）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含），处3万元罚款； （5）经营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处5万元罚款； 2、建筑施工、医疗机构及工厂等企事业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以下情节，并处： （1）施工项目建设规模1万平方米（含）以下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下，处2万元罚款； （2）施工项目建设规模1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含）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含），处5万元罚款； （3）施工项目建设规模10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含）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含），处9万元罚款； （4）施工项目建设规模20万平方米-30万平方米（含）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30万平方米（含），处20万元罚款； （5）施工项目建设规模30万平方米以上或医疗机构及工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处5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1、私自改变接入口的数量或位置； 2、无污水预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未发现作用； 3、排入公共管网的水质不达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以下情节，并处罚款： 1.只违反一种情形的处2万元罚款； 2.同时违反二种情形的处5万元罚款； 3.同时违反三种情形的处5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行为主体进行不同金额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单位损毁的，按损毁排水设施的修复费用的3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存在盗窃行为的，处30万元罚款。2.个人损毁的，按损毁排水设施的修复费用的3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2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罚款；存在盗窃行为的，处1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行为主体进行不同金额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单位，按修复费用的3倍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罚款； 2、个人，按修复费用的3倍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采取补求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酿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2）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已酿成周边环境水体水质污染、排水不畅周边路面积水、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损坏、停运等后果的，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1、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采取补求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未酿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2）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已酿成周边环境水体水质污染、排水不畅周边路面积水、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损坏、停运等后果的，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1、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采取补求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未酿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2）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已酿成周边环境水体水质污染、排水不畅周边路面积水、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损坏、停运等后果的，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罚款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采取补求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酿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2）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已酿成周边环境水体水质污染、排水不畅周边路面积水、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损坏、停运等后果的，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1、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采取补求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未酿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2）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已酿成周边环境水体水质污染、排水不畅周边路面积水、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损坏、停运等后果的，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共同制定了保护方案，采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2、未共同制定保护方案的	1、责令改正，共同制定了保护方案，采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按照造成损失金额的3倍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2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责令改正，未共同制定保护方案的，按照造成损失金额的3倍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7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可以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2、无法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1、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造成损失的3倍予以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法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造成损失的3倍予以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及时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的 （1）未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或未事先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2）未有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1、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未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或未事先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10万元罚款； （2）未有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2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9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和安全运行的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造成堵塞或未影响安全运行的； 2、已造成堵塞或已影响安全运行的	1、未造成堵塞或未影响安全运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或者已造成堵塞或已影响安全运行的，处2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2、未报送相关信息的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责令改正，处罚5万元； 2、未报送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90日前)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及时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的 （1）未按规定事先报告的； （2）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1、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未按规定事先报告的，处10万元罚款； （2）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5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进行跟踪、记录的； 2、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未进行跟踪、记录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及时整改并采取了治理措施的，给予警告；逾期未整改或未采取治理措施的，处10万元罚款；同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及时整改并采取了治理措施的，给予警告；逾期未整改或未采取治理措施的，处20万元罚款；同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及时整改且未造成污染的； 2、造成污染需要治理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及时整改且未造成污染的，给予警告； 2、造成污染需要治理的 （1）单位，按照治理费用的3倍予以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个人，按照治理费用的3倍予以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2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单位 2、个人	1、单位，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金额3倍的罚款。 2、个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金额1倍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1、及时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的 （1）未影响运行安全的； （2）影响运行安全的	1、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 （1）未影响运行安全的，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影响运行安全的，处5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及时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的 （1）逾期不采取的防护措施的； （2）逾期不组织事故抢修的	1、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 （1）逾期不采取的防护措施的，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不组织事故抢修的，处5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及时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的 （1）造成财产损失的； （2）造成人员伤亡的	1、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 （1）造成财产损失的，处罚金额按照造成损失金额的3倍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造成人员受伤的，处罚10万元；造成人员死亡的，处5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	由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7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罚款	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市供水企业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城市供水企业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8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由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市供水企业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城市供水企业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9	建设单位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	1、改装; 2、拆除或者迁移	1、改装，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拆除或者迁移，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0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一)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单位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2、个人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1、个人，责令改正，处罚5000元，情节严重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单位，责令改正，处罚1万元，情节严重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对居民用户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水范围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单位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2、个人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1、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2、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2	任何单位和个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非居民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2、居民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1、非居民，按照盗用水量费用的3倍予以处罚，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 2、居民，按照盗用水量费用的3倍予以处罚，处罚金额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3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水范围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1、单位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水范围； 2、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水范围	1、单位处5000元罚款 2、个人处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4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	罚款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单位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 2、个人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	1、单位处5000元罚款 2、个人处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5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树木、芦苇等阻水植物；(说明：防浪林、护堤林除外)	罚款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其中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以每具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单位 2、个人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是单位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				1、设置拦河渔具15米（含）以下； 2、设置拦河渔具15米以上	1、15米（含）以下的，处每具500元罚款； 2、15米以上的，处每具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杂物				1、单位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杂物； 2、个人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杂物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个人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单位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6	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	罚款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其中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以每具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单位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 2、个人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个人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单位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7	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罚款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单位 2、个人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个人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单位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8	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罚款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其中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以每具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单位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个人未经批准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个人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单位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9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罚款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按同类木材售价两倍至四倍处以罚款，不足0.5立方米(幼树二十株以下)的，以0.5立方米计算。	1、单位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2、个人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个人的，按同类木材售价2倍罚款；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人为单位的，按同类木材售价4倍罚款。 不足0.5立方米(幼树二十株以下)的，以0.5立方米计算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0	在建成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建矶头丁坝、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自行及时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拒不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行及时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1	在建成区行洪河道内种植高秆作物和树木(防浪林、护堤林除外)等阻水植物的	罚款			1、自行及时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拒不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行及时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2	在建成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沉船、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废弃物的	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自行及时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拒不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行及时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排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3	在建成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堤防和护堤地上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建房、开采地下资源的； 2、开渠、打井、挖窖、葬坟、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1、建房、开采地下资源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1万元，严重影响防洪的，处5万元罚款； 2、开渠、打井、挖窖、葬坟、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4	在建成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其他有碍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	罚款			1、在湖泊管理范围内；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1、在湖泊管理范围内，自选消除防洪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拒不消除防洪安全隐患的，处1万元罚款；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有碍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行及时消除防洪安全隐患的，处1万元罚款；拒不消除防洪安全隐患的，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5	在建成区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土流失的	罚款			1、乱伐林木的； 2、陡坡开荒的	1、乱伐林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按每株处1000元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2、陡坡开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按每平方米处1000元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6	在建成区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钻探、爆破、采石、取土、采矿、炸鱼以及在坝体滑木、修建码头等危害大坝安全的	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大坝安全隐患的； 2、造成大坝安全隐患的	1、未造成大坝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2、造成大坝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7	在建成区城市湖泊保护区内填湖造地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由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在建成区城市湖泊保护区内填湖造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按每平方米1万元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不足1平方米以1平方米计算。;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8	禁止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五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自行及时拆除或恢复原状的； 2、逾期不自行拆除或恢复原状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自行及时拆除或恢复原状的，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自行拆除或恢复原状的，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9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自行限期内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逾期拒不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行限期内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0	禁止在建成区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建成区围湖造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每平方米200元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1万元。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禁止在建成区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合法程序批准，在建成区围垦河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每平方米200元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一万元。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1	在建成区围湖造地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每平方米200元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一万元。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每平方米200元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一万元。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2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每平方米200元进行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一万元。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按要求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处10万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	警告、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5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46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处以50万元罚款		
4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警告、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万元罚款		

48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警告、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万元罚款		
49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警告、罚款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万元罚款		
5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责令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预拌混凝土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按照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罚款	《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按照已在施工现场搅拌的混凝土数量对建设单位按每立方米100元处以罚款，现场搅拌混凝土是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建设单位可以对施工单位予以追偿	赣江以东，富大有堤以南，青山湖大道、青山湖南大道、洪都南大道、井冈山大道以西，南隔堤、南墙路、青云谱路、解放西路以北范围内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中心区，混凝土累计使用总量在500立方米以上或者一次性使用混凝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	责令改正，并按照已在施工现场搅拌的混凝土数量对建设单位按每立方米100元处以罚款	市城管支队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市容环境卫生）

<table>
<tr><th>序号</th><th>违法事实</th><th>处罚种类</th><th>处罚依据</th><th>法律责任</th><th colspan="2">违法情节</th><th>处罚标准</th><th>实施部门</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2">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td><td rowspan="4">罚款</td><td rowspan="2">《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td><td rowspan="4">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td><td rowspan="2">逾期未改造（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td><td>严控区</td><td>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面积，处以每平米5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td><td rowspan="3">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td><td rowspan="3"></td></tr>
<tr><td rowspan="2">控制区</td><td rowspan="2">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面积，处以每平米4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td><td>《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td><td>逾期未改造（未拆除）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td><td>一般控制区</td><td>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面积，处以每平米3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td><td rowspan="3">罚款</td><td rowspan="3">《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td><td rowspan="3">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3">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td><td>严控区</td><td>处以每平米5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td><td rowspan="3">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td><td rowspan="3"></td></tr>
<tr><td>控制区</td><td>处以每平米4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td></tr>
<tr><td>一般控制区</td><td>处以每平米3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td></tr>
</table>

3	在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的招牌、指示牌、遮阳棚等设施破残或者污损逾期未修整、清理或者拆除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的招牌、指示牌、遮阳棚等设施破残或者污损逾期未整修、清理或者拆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200元罚款	逾期未修整（清理或者拆除）破残（污损）的招牌（指示牌、遮阳棚）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2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	未经批准迁移、拆除公共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迁移、拆除公共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该设施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迁移（拆除）公共卫生设施或改变其用途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属经营性行为的，处该设施价值3倍的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属单位非经营性行为的，处该设施2倍的罚款；		

				3倍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属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处该设施价值1倍的罚款		
6	不履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或者清扫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按时收集生活垃圾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履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或者清扫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按时收集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不履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清扫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不按时收集生活垃圾）		不履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清扫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		
							不按时收集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2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元罚款		
7	在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麻将、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在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麻将、扑克、棋类等有碍市容活动的，责令	在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麻将（扑克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每人2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	

7	扑克、棋类等有碍市容活动的	罚款	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容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每人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街道进行麻将（扑克、棋类）有碍市容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每人10元罚款	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8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布告栏、启事栏、宣传栏、橱窗、雕塑、书报亭、电话亭、治安亭、果壳箱和移动公厕等设施污损、锈蚀残缺，油饰脱落，有碍市容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布告栏、启事栏、宣传栏、橱窗、雕塑、书报亭、电话亭、治安亭、果壳箱和移动公厕等设施污损、锈蚀残缺，油饰脱落，有碍市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对业主或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布告栏、启事栏、宣传栏、橱窗、雕塑、书报亭、电话亭、治安亭、果壳箱和移动公厕等设施）污损（锈蚀残缺，油饰脱落）有碍市容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业主或者经营者处以1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业主或者经营者处以500元罚款		
						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业主或者经营者处以200元罚款		
	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房屋装修垃圾未申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房屋装修垃圾未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	未申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或者未倾倒到指定地点的）		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单位房屋装修垃圾未申报、未倾倒到指定地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2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1000元罚款		

9	房屋装修垃圾未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或者未倾倒到指定地点的	罚款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时间、线路清运，或者未倾倒到指定地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房屋装修垃圾）		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未申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罚款	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0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者其他散装物料泄漏遗撒，污染环境卫生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者其他散装物料泄漏遗撒，污染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者其他散装物料)泄漏遗撒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平米5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平米2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2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11	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在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	严控区	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处5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	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处30元罚款		
						一般控制区	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处10元罚款		

12	将炉灶、自来水水龙头设置在街道、公共场地上，或者将炉口、排油烟口、污水道口等排污口面向街道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将炉灶、自来水水龙头设置在街道、公共场地上，或者将炉口、排油烟口、污水道口等排污口面向街道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将炉灶（自来水水龙头）设置在街道（公共场地上）或者将炉口（排油烟口、污水道口、排污口）面向街道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罚款		
13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和宣传品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和宣传品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元以上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和宣传品）	在建筑物（构建筑、其他设施、树木)上涂写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树木）上刻画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罚款		

				5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宣传品），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500元罚款；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300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4	施工工地和余土倾倒场地出口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挟带渣土、污泥污染城市道路，临街工地不设置围挡或者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清覆盖或者工地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工地和余土倾倒场地出口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挟带渣土、污泥污染城市道路，临街工地不设置围挡或者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施工工地出口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工地或者余土倾倒场地不设置冲洗设施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车辆挟带渣土、污泥污染城市道路	车辆挟带渣土、污泥污染城市道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平米1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临街工地不设置围挡	A、施工围挡应设置长度20米以下的，处以1000元罚款；B、应设置长度超过20米的，按每米50元加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清理覆盖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予警告，并处以每平米1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随地吐痰便溺处以十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的，并可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随地吐痰的，处以1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随地便溺的，处以50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的，处以10元罚款		
	乱倒乱扔垃圾、粪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乱倒乱扔垃圾、粪便，乱倒、乱排放污水，或者乱抛大件生活废弃物、动		A、乱倒乱扔垃圾、粪便或者乱倒、乱排放污水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16	乱倒乱扔垃圾、粪便，乱倒、乱排放污水，或者乱抛大件生活废弃物、动物尸体以及随地填埋焚烧垃圾等废弃物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物尸体以及随地填埋焚烧垃圾等废弃物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倾倒量大，危害严重的，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乱倒乱扔垃圾（粪便）、乱倒（乱排放）污水；乱抛大件生活废弃物（动物尸体）；随地填埋（焚烧）垃圾等废弃物		乱排放污水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罚款；B、倾倒量超过1立方米或者抛弃大件生活废弃物，动物尸体三件以上的，视为倾倒量大、危害严重，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立方或每件3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7	在街道或者公共场地焚烧、丢撒冥纸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在街道或者公共场地焚烧、丢撒冥纸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街道（公共场地）焚烧（丢撒）冥纸	严控区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处5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处300元罚款		
						一般控制区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处200元罚款		
18	占用街道冲洗机动车辆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占用街道冲洗机动车辆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辆车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街道冲洗机动车辆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每辆次2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20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19	未经批准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饲养宠物污染公共环境卫生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并可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加倍罚款	未经批准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污染公共环境卫生		责令限期处理，并处以每只1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0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污染公共环境卫生的，处每处50元罚款		处以5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0	侵占（损坏、迁移、拆除）公共卫生卫生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该设施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侵占（损坏、迁移、拆除）公共卫生卫生设施	责令恢复原状，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该设施价值2倍的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恢复原状，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该设施1倍的罚款		
21	未经批准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投入使用的，处以1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已投入使用，但采取了补救措施的，处以3万元罚款		

						已投入使用，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处以5万元罚款		
2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警告、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实际处置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500元处以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4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将建筑垃圾交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输的,按实际处置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500元处以罚款，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将建筑垃圾交未取得许可的个人运输的,按实际处置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200元处以罚款，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涂改、出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以5000元罚款		

2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出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倒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以2万元罚款		
2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A.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按每立方米500元进行处罚，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高于10万元；B.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按每立方米200元进行处罚，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A.对施工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B.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7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罚款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影响市容和交通的、损坏公共设施的，广告面积在10㎡以上的（含10㎡）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1万元罚款，未采取补救措施可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市城管支队	
28	未经批准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户外广告或者在电线杆、树木、居住楼道上涂写、刻画户外广告	罚款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经批准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户外广告或者在电线杆、树木、居住楼道上涂写、刻画户外广告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市容或者交通的、损坏公共设施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影响市容处罚300元、影响交通的处罚400元、损坏公共设施的处罚500元，未采取补救措施可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29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的	罚款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的，责令其限期维修；逾期不维修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	责令其限期维修；逾期不维修的，字体残缺的，处以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	
						脱色的，处以500元罚款		

	残缺，影响市容的		一款第三项	的，责令拆除，并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破损的，处以1000元罚款	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0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逾期不补充公益广告的	罚款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暂不发布广告超过15日不补充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逾期不补充公益广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15日，按每逾期一日处2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1	不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	罚款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不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户外广告照明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逾期一次处2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2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A.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的，处以5000元罚款；B.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生活垃圾的，处以8000元罚款；C.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A.单位按实际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500元处以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B.个人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2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4					随意堆放建筑垃圾				
3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每平米5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每平米2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36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一般：已入南昌市重点区域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的运输企业。 （1）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含）以下； （2）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3万立方米（含）； （3）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3万立方米以上 1.情节严重：未入南昌市重点区域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的运输企业。 （1）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含）以下；	1.列入南昌市重点区域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的运输企业。 （1）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含）以下，处罚1万元； （2）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3万立方米（含）2万元； （3）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3万立方米以上，处罚3万元 未列入南昌市重点区域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的运输企业。 （1）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含）以下，处罚3万元； （2）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1万立方米-3万立方米（含），处罚5万元； （3）建筑垃圾处置总工程量3万立方米以上，处罚10万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7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1.涂改，警告并处罚5千元罚款 2.买卖、出租、转让，警告并处罚1万元罚款 3.伪造，警告并处罚2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8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的，按照每车次处以二百元罚款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	处罚2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39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在重点区域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2.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在重点区域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1.建筑垃圾运输重点区域外，处罚500元； 2.建筑垃圾运输重点区域内，处罚2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0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综合利用场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综合利用场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处置点为能够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的场所； 2.处置点为公共区域，破坏环境	1.处置点为能够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的场所，处罚1万； 2.处置点为公共区域，破坏环境，处罚5万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1	运输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使用和清洗，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安全文明行驶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运输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进行监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运输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使用和清洗，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安全文明行驶	1.首次发现，警告并责令整改； 2.拒不整改，处罚1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2	自建房屋和非住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实行袋装收集（定点投放）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居(村)民装饰装修住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个人自建房屋和非住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实行袋装收集、定点投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	自建房屋和非住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实行袋装收集（定点投放）	A.未实行袋装收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B.未实行定点投放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3	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未使用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未使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1.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未使用但未造成污染； 2.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未使用且造成污染	1.未造成污染，警告并责令整改； 2.造成污染，处罚1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4	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罚款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A.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B.拒绝消纳建筑垃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5	未经特许经营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	罚款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经特许经营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特许经营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30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6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	罚款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或者未将餐厨垃圾运到取得特许经营的处置服务企业进行处置的或者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或者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或者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	A.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B.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未将餐厨垃圾运到取得特许经营的处置服务企业进行处置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或者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未将餐厨垃圾运到取得特许经营的处置服务企业进行处置的	罚款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将餐厨垃圾运到取得特许经营的处置服务企业进行处置的			
	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或者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	罚款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或者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的	罚款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的			
4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罚款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A、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歇业的，处以2万元罚款。B、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的,处以3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8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3天以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超出3天的，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49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0	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违法次数：n 处罚金额：个人第一次100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100元，最高500元；单位第一次50000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50000元，最高500000元 公式：个人n*100 单位n*50000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1	未配备、更换、清洁、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更换、清洁、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违法次数：n 处罚金额：第一次5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5000元；情节严重的，第一次5000元，第二次30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2	未督促投放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投放	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督促投放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投放	违法次数：n 处罚金额：第一次5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5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3	未将需要驳运的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驳运至指定转运点或者其他集中收置点	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需要驳运的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驳运至指定转运点或者其他集中收置点	违法次数：n 处罚金额：第一次5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5000元；情节严重的，第一次5000元，第二次30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4	将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罚款	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将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违法次数：n 处罚金额：第一次10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5000元；情节严重的，第一次5000元，第二次30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5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收集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收集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罚款；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6	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及处理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及处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及处理	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及处理	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7	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运行定位和监控系统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运行定位和监控系统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实	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运行定位和监控系统	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运行定位和监控系统	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运行定位和监控系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8	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	罚款			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	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	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收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59	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罚款			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违法次数：n 处罚金额：第一次5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5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0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收集、运输	罚款		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收集、运输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收集、运输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收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停止运输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罚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2	未保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罚款			未保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未保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未保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置进度的，处3万元罚款；影响生活垃圾处置进度的，处6万元罚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处1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3	未建立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情况和向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台账	罚款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保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情况和向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台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建立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情况和向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台账	未建立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情况和向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台账	违法次数：n 逾期不改正处罚金额：第一次2000元，第二次10000元，第三次以上20000元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4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擅自停业3天以内的，处5万元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歇业3天以内的，处6万元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停业3天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歇业3天以上的，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5	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废弃物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	

65	向外抛掷废弃物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抛掷废弃物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罚款	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6	设置门店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门店招牌的日常维护，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门店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门店招牌存在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或危及公共安全现象		A.字体残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罚款 B.脱色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C.破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7	未取得许可手续，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	未取得许可手续，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于每立方米3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68	未经批准进行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许可	未经批准进行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1000元罚款，最低不低以5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5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69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许可手续的个人（单位）运输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将建筑垃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许可手续的个人（单位）运输	严控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按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2000元进行处罚，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按建筑垃圾数量，每立方米1000元进行处罚，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人民防空）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新建城市民用建筑时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警告、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新建城市民用建筑时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限期内未修建或者未补建的，除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修建或者补建的，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除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按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最低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限期内未修建或者补建的，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除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按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最低不低于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罚款。		
					限期内未修建或者补建的，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除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处以10万元罚款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且仍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限期内改正且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后果且未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且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应修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应修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应修面积在面积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超过四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应修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对个人处以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应修面积在800平方米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4	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损失不足一万元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损失在5000元（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赔偿损失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赔偿损失的，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赔偿损失的，对个人处以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损失在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赔偿损失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5	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含）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6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时间在30天以内，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时间在30天以上60天以下，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时间在60天以上90天以下，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时间在90天以上120天以下，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价值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时间在120天以上，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价值在8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阻挠2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阻挠3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阻挠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向人民防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	排入恶臭气体、废水或者倾倒废弃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	
					排入恶臭气体、废水或者倾倒废弃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已经造成人防设施损坏,影响人防设施发挥正常功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罚款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有毒气体、有毒水体或者倾倒有毒废弃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排入有毒气体、有毒水体或者倾倒有毒废弃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已经造成人防设施损坏,影响人防设施发挥正常功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且造成较大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9	新建、改建、扩建地面设施妨碍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通风口使用	罚款	《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面设施妨碍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通风口使用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且造成较大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公安管理）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元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泊位外停放	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改正，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责令改正，处以10元罚款		
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	及时改正的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振动、噪声分贝超过日常值50%（含）以内的，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的；			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的	振动、噪声分贝超过日常值50%以上的，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	景城办	
3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拒不改正的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分贝（含）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10分贝（含）的，处10万元罚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分贝（含）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4	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拒不改正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10分贝（含）的，处10万元罚款	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10分贝以上的，处15万元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5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分贝（含）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10分贝（含）的，处10万元罚款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10分贝以上的，处15万元罚款		
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在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机关、文教科研区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罚款		
					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区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万元罚款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罚款		

7	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 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 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 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10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10分贝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万元罚款		
8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 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罚款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5-10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罚款		
					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10分贝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万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	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在背街小巷、次干道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一般控制区（含小街巷）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控制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控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临街店面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临街店面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在背街小巷、次干道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一般控制区（含小街巷）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罚款		
					控制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严控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房产管理）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警告并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用于非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用于非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罚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用于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5000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用于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万元罚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警告并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用于非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用于非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罚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用于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5000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用于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万元罚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警告并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用于非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		
3					用于非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罚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用于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5000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用于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万元罚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4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主动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	
					逾期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800元罚款		

	活动		二十五条	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装修人处以1000元罚款	局景城办	
5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8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装修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万元罚款		
6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未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2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5000元罚款		
7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800元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装修人处以1000元罚款		

8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逾期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8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装修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		
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装修装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装修人或装修装饰企业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的罚款		
					装修人或装修装饰企业故意隐瞒不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建筑管理）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罚款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取得开工报告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的1%的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拒不改正或在整改期限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罚款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对建筑主体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对建筑主体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60万元罚款		
					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对建筑主体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罚款		
3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施工的	罚款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对建筑主体不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对建筑主体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6万元罚款		
					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对建筑主体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民政管理）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在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的	责令改正	《南昌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或者有管理职权的其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在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的； (二)在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以外吹奏丧事鼓乐	在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时（15分钟内）撤除所搭设灵棚、摆设花圈挽幛、将遗体移到合适停放位置，不再影响公共秩序，不予移送公安机关处罚；		
						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拖延敷衍改正违法行为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2	在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以外吹奏丧事鼓乐的	责令改正	《南昌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在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以外吹奏丧事鼓乐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5分钟内停奏丧事鼓乐，不予移送公安机关处罚；		
						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10分钟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继续丧事奏乐，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3	摆路祭、出水的	责令改正	《南昌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的； (三)摆路祭、出水的。	摆路祭、出水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5分钟内撤除路祭、停止出水改正违法行为，不予移送公安机关处罚。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10分钟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继续摆路祭、出水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4	在街道或者公共场地焚烧、丢撒冥纸的	警告并罚款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七）在街道或者公共场地焚烧、丢撒冥纸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街道或者公共场地焚烧、丢撒冥纸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10分钟内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焚烧、丢撒冥纸，消除违法影响的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30分钟内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焚烧、丢撒冥纸，责令消除违法影响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责令消除违法影响并处予500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垂钓管理）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使用联体钓、串挂钓、甩杆以及捕捞等方法钓鱼的	罚款	《南昌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使用联体钓、串挂钓、甩杆以及捕捞等方法钓鱼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及时劝离，返还所得物的	不予处罚	市城管支队	
					拒不改正的	处以100元罚款		
2	炸鱼、毒鱼、电鱼的	罚款	《南昌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炸鱼、毒鱼、电鱼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及时劝离，返还所得物的	不予处罚	市城管支队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处以200元罚款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环境保护类）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向江河湖泊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向Ⅴ类或者劣Ⅴ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堆放、存贮的，处2万元罚款； 2．向Ⅳ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堆放、存贮的，处5万元罚款； 3．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堆放、存贮的，处10万元罚款； 4．向Ⅱ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堆放、存贮的，处15万元罚款； 5．向Ⅰ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堆放、存贮的，处2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以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罚款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2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六）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	1．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处以90万元罚款；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处100万元罚款。 2．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以50万元罚款；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8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条第（九）项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其他废弃物的	3．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其他废弃物的，处以20万元罚款；存贮其他废弃物的，处50万元罚款。 4.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处10万元罚款。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以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50万元的罚款；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市城管支队	
					在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经营餐饮、娱乐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以1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的罚款；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4	擅自改变损坏生活，生活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损坏生态功能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擅自改变、损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5	在有市政排污管网处兴办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其排放的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连接的行为的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在有市政排污管网处兴办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其排放的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连接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单位在有市政排污管网处兴办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其排放的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连接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6	废水直接排入城区内湖的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二类污染物排入城区湖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将一类污染物排放城区湖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现场环境噪声检查		《中华人民共		拒绝现场检查的	1.情节较轻的，处以2万元罚款； 2.情节较重的，处以5万元罚款；		

7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罚款	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情节较重的，处以5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20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8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午间和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居住、商业、工业等混合区域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医院、居民密集居住区域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机关、科研文教区域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康复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居住、商业、工业等混合区域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医院、居民密集居住区域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机关、科研文教区域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		
					康复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中、高考期间，对考生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9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噪声超标排放5分贝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2.噪声超标排放5-10分贝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噪声超标排放10分贝以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噪声污染严重，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		《中华人民共		1.噪声超标排放5分贝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噪声超标排放5-10分贝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0	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罚款	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噪声超标排放10分贝以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4.噪声污染严重，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11	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将成套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得收益3倍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城管支队	
					将部分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得收益1倍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2	1、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4、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5、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社会影响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暴力抗拒执法查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城管支队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		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2万元罚款		

13	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条七第一款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逾期未拆除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5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当事人当年度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逾期未拆除继续使用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20万元罚款		
1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2万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当事人当年度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逾期未拆除的	处5万元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逾期未拆除继续使用的	处20万元罚款		
1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1、焚烧垃圾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	市城管支队	
					个人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1、焚烧垃圾的，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2、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		
16	在人口集中地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或散发大气污染物作业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城管支队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社会影响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暴力抗拒执法查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江西省环境		首次违反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		

17	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食品容器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从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3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18	在建筑物内部的过道，楼梯、出口等公用地方安装空调器室外机或沿道路两侧建筑安装的空调器室外机其安装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低于2.5米的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从上2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经营性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19	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在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的行为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从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再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3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城市饮食服务业使用原煤散烧							
20	在人口集中地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光污染的露天电焊和产生噪音污染的切割作业	罚款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处警告； 再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下罚款；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3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资行为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市城管支队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频繁投诉举报（3次以上）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2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23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县区（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